公司代码：603187　　公司简称：海容冷链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该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容冷链	6031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定勇	王东海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青岛市黄岛区隐珠山路 1817 号
电话	0532-58762750	0532-58762750
电子信箱	dm@chinahiron.com	dm@chinahir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目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坚持以专业化、差异化和定制化为核心发展战略。公司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商超展示柜及商用智能售货柜为核心产品，主要采用面向企业客户的销售模式，为客户在销售终端进行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同时，公司为其他制冷产品供应商提供 ODM 服务。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压缩机、玻璃门体、钢材、异氧酸酯、组合聚醚等，其中异氧酸酯因特殊性质难以大量存储，其他主要原材料通常会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库存情况提前采购，部分采购周期较长的零部件（如进口压缩机）会提前备货，其他定制性较强的零部件或辅助原材料按照销售订单需求进行采购。为保持主要原材料供应渠道的稳定、保证原材料供应质量，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即由采购部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生产管理体系、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要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定，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采购部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是否进入下一年度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2、生产模式

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公司建立了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和定制化的产品。该生产管理体系既可以保障订单量较大的单一型号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又可以保障单条生产线上多类产品的"混合式"生产，实现了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并线生产。该生产管理体系灵活机动，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实现了公司产品在保持多样化、差异化的前提下生产效率的提升。

3、销售和服务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面向企业客户的直销模式，通过国内外销售网络实现"海容"品牌产品的销售。公司较少部分业务采用"经销""零售"销售模式，另有较少部分业务通过 ODM 形式开展。

（三）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商用冷链设备业务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属于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商用展示柜属于冷链物流设备中的终端设备，广泛应用于冷饮、速冻食品、饮料、乳制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和流通行业，由下游客户投放到大型商业超市、连锁便利店、机场、火车站、小卖铺、报刊亭、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场所。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冷链物流发展相对较晚，受益于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居民消费升级、人们对食品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食品冷链物流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期，冷链物流设备行业有望协同冷链物流行业而快速发展。

2、周期波动特征

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冷饮行业和速冻食品行业，且以冷饮行业为主。冷饮的终端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冻展示柜也呈现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的上半年和年底为公司商用冷冻展示柜的产销旺季，7-10 月份进入销售和生产的淡季。

公司商用冷藏展示柜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饮料行业（包括水饮料、功能性饮料、碳酸饮料、茶饮料等）、乳制品行业及啤酒行业，且以饮料行业为主。饮料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客户采购并投放商用冷藏展示柜也呈现一定季节性。商用冷藏展示柜的季节性特征与商用冷冻展示柜基本一致。

公司商超展示柜的主要客户是大型商业超市、社区超市、连锁便利店等，用于放置奶制品、饮料、蔬菜、冷鲜食品、速冻食品等。大型商业超市、社区超市、连锁便利店通常根据开设进度采购商超展示柜，因此客户采购并投放商超展示柜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商用智能售货柜的下游客户主要是饮料、乳制品、食品等行业的品牌商和运营商，应用于住宅小区、写字楼、地铁、机场、火车站、学校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客户根据客流量、消费能力、消费理念等因素投放商用智能售货柜，因此商用智能售货柜的采购和投放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随着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生产季节性波动在减弱。

3、行业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在商用冷冻展示柜领域精耕细作，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逐年提高，特别是在冷饮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商用冷藏展示柜领域，公司在北美商端饮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公司的早期客户主要集中于乳制品行业，目前已经拓展至饮料行业，并与国内外知名的饮料企业开展合作，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在商超展示柜领域，公司逐步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与国内外知名的商业超市、社区超市和连锁品牌便利店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在商用智能售货柜领域，公司陆续开发了具备静态识别、动态识别、动态和静态结合识别、RFID 芯片识别、重力传感、预约自提、自动贩卖等技术的商用智能售货柜，产品已初步投放市场，并与国际知名饮料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同国内品牌商和运营商都有合作。未来公司将紧跟新零售市场变化，进一步把握行业趋势，针对品牌商客户、运营商客户的需求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不断加强人工智能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升级和市场开拓力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212,744,291.90	2,240,129,547.69	43.42	1,896,251,098.67
营业收入	1,890,489,147.79	1,535,632,694.79	23.11	1,211,767,65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96,109.00	218,836,696.43	22.51	139,297,78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714,929.99	203,457,550.21	19.79	138,403,77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6,006,962.52	1,463,500,845.52	24.09	1,293,263,4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15,592.51	192,200,685.60	94.54	137,542,88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40	21.43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9	17.27	1.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	15.96	增加 0.56 个百分点	2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85,254,485.41	626,336,941.84	401,178,227.73	477,719,4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63,377.33	111,289,583.90	55,830,351.43	52,312,7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90,216.62	111,996,596.19	56,393,158.11	25,834,95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2,709.46	112,080,520.34	224,300,400.62	91,877,381.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4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邵伟	11,196,920	39,189,220	24.7282	39,189,220	质押	8,220,610	境内自然人
江春瑞	1,970,640	6,897,240	4.35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洪奎	1,291,512	5,770,287	3.6410	0	质押	1,315,300	境内自然人
赵琦	1,280,326	5,731,101	3.6163	0	质押	1,307,077	境内自然人
王存江	1,191,550	5,670,325	3.5779	0	质押	1,315,300	境内自然人
赵定勇	591,590	5,070,365	3.1994	0	质押	1,315,3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11,355	4,811,355	3.03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7,697	4,187,697	2.64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10,429	4,010,429	2.53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林伯春	746,848	3,210,148	2.02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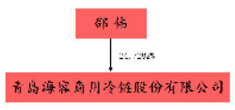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9,048.91 万元，同比增长 2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809.61 万元，同比增长 22.5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详细内容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广东海容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海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海容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青岛海容惠康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海容（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容冷链（印尼）有限公司、海容冷链（菲律宾）有限公司、上海紫廉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 家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海容（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海容冷链（印尼）有限公司、海容冷链（菲律宾）有限公司、上海紫廉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家；因注销减少青岛金汇容工贸有限公司 1 家。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及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公司名称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伟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32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2,980,291.0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98,029.1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569,037,151.83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67,92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37,799,413.80 元。经董事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72,143,44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286,068.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8.53%。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172,143,44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1,000,826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4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 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价格 32.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18JNA40251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和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保证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置专人负责募集资金的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投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有效地监督、检查和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高效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内容均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等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尚待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33,000	29,000	162.60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3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5,862 股

●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8 元/股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www.chinahiron.com）发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39）。

3.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42）。

4.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是 2019 年 7 月 2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6.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并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5.5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65 元/股（（15.51-0.60）/(1+0.40)=10.65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计划先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10.65-0.60）/(1+0.40)=7.18 元/股）。

综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应由 15.51 元/股调整为 7.18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郭青、张济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两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合计 25,616 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计划先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再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